

#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黔六狱减字第095号

罪犯伍启贵，男，1971年4月2日出生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布依族，小学文化，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病犯分监区服刑。

2017年6月20日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03刑初1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伍启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(刑期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2023年12月15日止)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七万五千元整，追缴违法所得数额巨大(判决未明确具体数额)。伍启贵不服，提出上诉，2017年8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7)黔02刑终30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9月19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伍启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能按时完成改造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未履行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该犯2017年11月29日至2018年5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该犯2018年6月1日至2018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该犯2018年12月01日至2019年5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；该犯2019年06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考核周

期获表扬一个;该犯在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;该犯在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;该犯在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5月31日考核周期获表扬一个;共计7次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:经审查,我认为,罪犯伍启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,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,罪犯伍启贵在服刑改造期间,能认真遵守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,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,建议对罪犯伍启贵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日